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

部门名称： 巨鹿县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巨鹿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指挥中心、情报信息科、政治处、装备财务科、户政管理科、信访科、纪检监察室。公安局设派出机构、执法勤务机构和直属机构共 25 个，出入境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警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警务督查大队、法制大队、治安行动队、巨鹿县看守所、巨鹿县拘留所、12 个派出所。

具体职责：

（一）出入境管理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负责全县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件。

（二）交通警察大队：指导协调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县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各类嫌疑车辆和相关人员；参加处置交通灾害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三）刑警警察大队：负责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县刑事犯罪规律特点和刑侦工作情况，负责全县刑事特情手段、刑嫌调控、阵地控制及刑事犯罪信息研判与侦查工作。

（四）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制定全县公安国保部门

情报信息规划，指导国保部门情报信息和特情建设工作。汇总、处理、分析研判国保部门有关情报信息，预测发展趋势，评估危害结果，提出对策意见，规划、管理和指导国保部门信息化建设。

（五）巡逻警察大队：指导全县巡警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参加大型活动、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治安警察大队：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搜集了解治安信息和工作情况；负责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和治安信息系统建设；

（七）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掌握全县经济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经济犯罪侦查工作；负责全县经侦信息化建设及全县经济犯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网上公共秩序，保障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九）警务督查大队：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查群众投诉举报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法制大队：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工作，组织或协助起草、审核、清理、汇编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

性文件，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和备案。

（十一）治安行动队：承办治安部门管辖的 102 种刑事案件、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批办的重大案件、事件，负责重大治安事件现场声像信息的采集上报，负责治安部门的办案、装备、特情耳目、职业据点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工作。对办案中发现的治安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研究提出工作的意见和改进建议，研究治安部门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政策及技术保障等工作。

（十二）巨鹿县看守所：负责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人犯羁押、管教工作。

（十三）巨鹿县拘留所：负责劳动教育和治安、行政拘留人员以及其他不够刑事处罚人员的羁押和看管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巨鹿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00.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2.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8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82.18	总计	62	8,382.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2.18	8,382.1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20	9.2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9.20	9.2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9.20	9.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400.70	6,400.70					
20402	公安	6,361.70	6,361.7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44.43	5,144.43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5.00	85.0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278.15	278.15					
2040220	执法办案	35.00	35.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819.12	819.12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00.11	50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41	41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1	12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0	292.90					
20808	抚恤	69.65	6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5	69.6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5	12.0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9.55	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48	18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48	18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4	14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	39.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	1,0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0.00	9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0	2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0	2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0	26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82.18	2,904.64	5,477.5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20		9.2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9.20		9.2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9.20		9.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400.70	2,032.30	4,368.40			
20402	公安	6,361.70	2,032.30	4,329.4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44.43	2,032.30	3,112.13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5.00		85.0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278.15		278.15			
2040220	执法办案	35.00		35.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819.12		819.12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00.11	430.17	69.9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418.41	418.12	0.29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51	125.22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2.90	292.90				
20808	抚恤	69.65		6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5		69.65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2.05	12.05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2.50	2.50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9.55	9.5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0.48	180.4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80.48	180.4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1.34	141.3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9.14	39.1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30.00		1,03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930.00		9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1.70	2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0	2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0	26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20	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00.70	6,400.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11	50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48	18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0.00		1,0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70	26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82.18	7,352.18	1,03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82.18	总计	64	8,382.18	7,352.18	1,0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52.18	2,904.64	4,44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0		9.2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		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0.70	2,032.30	4,368.40
20402	公安	6,361.70	2,032.30	4,329.4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44.43	2,032.30	3,112.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78.15		278.15
2040220	执法办案	35.00		3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9.12		819.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430.17	6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41	418.12	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1	125.22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0	292.90	
20808	抚恤	69.65		6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5		69.6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5	12.0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9.55	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48	18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48	18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4	14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	3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0	2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0	2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0	26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4.44	30201	办公费	225.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3.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90	30206	电费	1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34	30208	取暖费	5.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30211	差旅费	1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5.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2.70	公用经费合计					9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00	1,030.00		1,0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	1,030.00		1,0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930.00	930.00		9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30.00	930.00		9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82.1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56.2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部门辅警人数增加，公用运转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82.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82.1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8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4.64万元，占34.65%；项目支出5,477.54万元，占65.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8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部门辅警人数增加，公用运转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38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

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部门辅警人数增加，公用运转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352.18万元,比上年增加352.68万元，主要是公安部门整体的业务量增加，部门运转成本增加；本年支出 7,352.18万元,比上年增加352.68万元，增长4.8%，主要是公安部门整体的业务量增加，部门运转成本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0万元，比上年增加503.52万元，增长48.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类项目增加，用于偿还往年欠款；本年支出 1,030万元，比上年增加503.52万元，增长48.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类项目增加，用于偿还往年欠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38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6%，比年初预算减少510.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人员工资及保险因涉及基数调整预算数较高；本年支出8,38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6%，比年初预算减少510.44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人员工资及保险因涉及基数调整预算数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35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比年初预算减少14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人员工资及保险因涉及基数调整预算数较高；本年支出7,35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比年初预算减少14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人员工资及保险因涉及基数调整预算数较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7%，比年初预算减少37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本年支出1,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7%，比年初预算减少37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8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 万元，占 0.1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

安全类（类）支出 6,400.7 万元，占 76.36%；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0.11 万元，占 5.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48 万元，占 2.1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030 万元，占 12.29%；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7 万元，占 3.1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4.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x 个、共 x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55.13 万元，降低 38.52%。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8.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1.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比上年减少 12 辆，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报废了 12 辆电动巡逻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8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3%。组织对 2023 年度天网三期项目、智慧小区建设二次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冀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冀政法 2022 年 5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冀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 万元。年初下达资金后全部录入一体化项目库，财政审核后，单位做用款计划后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有效的保障我局办案业务工作需要，购置办案业务装备，安装信息化系统软件，保障办案工作正常需要，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维护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和执行工作质效，维护全县政治经济稳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安辅警工资及保险项目及合同制协警人员经费项目、冀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及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安辅警工资及保险项目及合同制协警人员经费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辅警工资实际发放人数：=63 人

协警工资实际发放人数：=30 人

(2) 质量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成功人数占全部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0%

协警工资发放成功人数占全部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0%

(3) 时效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及时率：≥95.0%

协警工资发放及时率：≥95.0%

(4) 成本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标准：≤3000 元/人

协警工资发放标准：≤4000 元/人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不稳定因素下降率：≥95.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辅警满意度：=100.0%

协警满意度：=100.0%

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7 - 巨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	到位数	44.00	执行数	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大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提高事故处理速度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大队装备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及时率(%)	委托业务在业务需求时间内完成情况	20.00	≥	95	%	9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鉴定金额	鉴定事故车的辆金额数	10.00	≥	1000	元/辆	100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鉴定数量	鉴定事故车辆的数量	10.00	≥	100	个	1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全县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5.00	≤	3	%	2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比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比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施			
填报人:	国宁	联系电话:	4336923
说明:			

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

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 执行数为 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了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 达到了省厅要求的标准, 有效地改善了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监所安全稳定, 达到预算编制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执行该项目预算, 发现随着生活水平提升及羁押人数的增长, 省厅监管总队多次督导要求提高在押人员伙食标准, 保障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 从而有利于展现监所对外形象。从实际支出显示, 伙食费还需从其他项目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 确保在押人员吃到新鲜干净的食物, 做到安全度夏, 温暖过冬, 增强在押人员身体素质, 减少疾病发生, 提升监所安全系数及管理效率, 因此在制定 2024 年预算时, 结合看守所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改及在押人员“六统一”等项目的实施, 申请财政给予足额保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我局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一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以绩效目标为依据，完成支出计划；二是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三是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四是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五是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满意程度达到100%。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控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